

股票代碼

411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召開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 (聯上大飯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六、工程發包予關係人評估表	2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 (聯上大飯店)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三)授權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846,538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130,040 元，皆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增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70 號來函要求本公司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主係聯上海棠及聯上 WE 收入已逾預期，致使營業收入較預期增加；惟聯上鉑麗成屋銷售數未達預期，致使毛利率及稅後淨利與預期相當。
－ 聯上 W1	25,387	-	(25,387)	
－ 聯上 V1	49,581	50,547	966	
－ 聯上海棠	2,800,586	3,271,980	471,394	
－ 聯上鉑麗	1,506,922	994,116	(512,806)	
－ 聯上 WE	1,047,346	1,398,062	350,716	
－ 租賃	383	555	172	
營收合計	5,430,205	5,715,260	285,055	
營業毛利	1,450,668	1,517,726	67,058	
毛利率	26.71%	26.56%	-0.16%	
營業淨利	1,030,509	1,044,732	14,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95)	(80,499)	(704)	
稅前淨利	950,714	964,233	13,519	
稅後淨利	766,339	770,812	4,47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梁宏瑋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三(第 11~2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證櫃監字第 1120681001 號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獨立董事席次；另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2~23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賴信忠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賴信忠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授權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左西案新建工程發包案委由關係人承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須將評估資料提請股東會討論。

(2)工程發包予關係人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4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13 年度主係認列苓雅聯上鉑麗、鳳山聯上 WE、新興聯上 V1、台南聯上海棠及租賃收入等，其營業收入 5,715,260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 518,059 仟元增加 1,003.21%；係因本公司預售案之聯上鉑麗、聯上海棠於 112 年度第四季及聯上 WE 於 113 年度第三季開始交屋認列收入所致。

以下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營業計劃等分項說明：

一、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臺幣 5,715,260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臺幣 5,714,705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臺幣 555 仟元，較 112 年營收淨額新臺幣 518,059 仟元，增加新臺幣 5,197,201 仟元；另，稅前淨利新臺幣 964,233 仟元，較 112 年稅前淨損新臺幣 139,488 仟元，增加新臺幣 1,103,721 仟元。故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12 年度成長，每股盈餘 3.55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715,260	518,059	5,197,201	1,003.21
營業成本	(4,197,534)	(408,832)	3,788,702	926.71
營業毛利	1,517,726	109,227	1,408,499	1,289.52
營業費用	(472,994)	(116,044)	356,950	307.60
營業淨利(損)	1,044,732	(6,817)	1,051,549	15,425.39
營業外收入(支出)	(80,499)	(132,671)	(52,172)	-39.32
稅前淨利(損)	964,233	(139,488)	1,103,721	791.27
稅後淨利(損)	770,812	(145,730)	916,542	628.93

二、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5,715,260	\$ 518,059
	營業毛利	1,517,726	109,227
	稅前淨利(損)	964,233	(139,488)
	資產報酬率(%)	5.92	(0.49)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8	(4.58)
	估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0.32)
	率(%)	稅前純益	(6.61)
	純益率(%)	13.49	(28.13)
	每股盈餘(元)	3.55	(0.69)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經營方針

2024 年是全球的大選年，除台灣新任總統上任、印度下議院大選外，最受全球矚目的美國新任總統亦在 2024 年下半年誕生，國際政局可謂充滿變數，此外，通膨問題仍然存在、地緣政治對貿易及產業的影響、氣候變遷、及全球傳產生產動能不足等挑戰下，全球景氣縱朝疫情後的復甦邁進但經濟僅緩步成長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態。2024 年經濟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 AI 產業應用的持續拓展及半導體高階製程的需求強勁，全球皆投入 AI 產業的發展及應用，日本東京新創 AI 公司獲美國半導體大廠輝達投資，而中國號稱低成本的 AI 模組 Deepseek 問世給了產業一枚震撼彈，是全球不容忽視產業里程碑。2025 年美國新任總統上任，川普的經濟政策、美中之間的關係走向成為影響 2025 全球經濟的兩大關鍵，俄烏兩國在川普的介入下是否永久性停戰、中東地區的動盪、中國不動產市場是否重拾前景擺脫當前的萎靡狀態，種種因素亦牽動著全球經濟體的發展。反觀國內經濟 2024 年股市表現亮眼，且受惠於薪資成長的所得效果，民眾對餐飲及國內外旅遊等消費需求仍殷，民生消費需求穩定成長，進出口貿易的部分，主要受 AI 人工智慧產業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及半導體市場的看好，皆有很好的表現，2025 年，美中兩國地緣政治仍是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不穩定性仍高，但 AI 及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及多元應用，有利於台灣外銷出口的表現。

國內不動產市場，2024 上半年隨著國內經濟出現明顯好轉，AI 及半導體相關供應鏈的需求強勁帶動了產業及貿易的發展，同時亦提升了周圍住宅及商用不動產的需求，加上 2023 年底政府提出的房貸新青安方案，刺激大量剛性首購族群，且股市財富效果也蔓延至房市，使得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呈現相對熱絡的態勢，住宅房價再度高漲，下半年為平衡高漲的房價，央行陸續祭出信用管制政策，尤其 9 月份的第七波信用管制，貸款成數的控管，使交易量銳減，消費者轉為觀望，於同年底房市急凍，延續至 2025 年，在信用管制政策未調整前，房地產市場將暫時冷靜，盤整市場價格及產品定位；土地市場部分，2024 年全年交易金額達 2,632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了 1.3 倍，創下繼 2021 年後的新高，除了建商持續獵地儲備土地庫存外，工業用地因產業發展土地需求提高，惟因供給較少，工業用地價格因而水漲船高，2025 年工業用地後勢仍看好，營建用地的部分，在房市持續冷卻的情況下，將會呈現以審慎選擇不追高的原則持續獵地備妥土地存量。

本公司深耕南台灣，在高雄及台南兩地庫存近萬坪以上土地原料，因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讓高雄及台南這兩座城市極具發展能量及潛力，高雄地區有鑒於高雄市政府招商有成，除艾司摩爾 ASML 及鴻海外，總部位於德國的英飛凌 Infineon，全球半導體垂直整合製造領導廠商，因應半導體市場需求亦在去年底進駐高雄設立服務據點，同時，台積電廠房亦即將陸續完工，P1 廠房目標今年量產、P2 廠房希能於今年完工，顯示高雄的半導體產業即將往下一個階段邁進，除產業進駐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成立「南部晶片設計產業推動基地」於 2024 年 9 月落成啟用，為高雄半導體產業上游 IC 設計注入重要研發量能，未來將透過國內外產、

官、學、研等多方合作，加速南部半導體產業的發展，S 廊帶計畫一步步落實；教育建設方面，陽明交大及清大都將於高雄設立分部，擬就近培養半導體及 AI 人才；交通建設方面，高鐵南延定案，將由高雄車站延伸屏東，高雄車站未來將成為三鐵共構的重要交通樞紐，有利於周圍的商業發展及提升城市的交通便利性。台南地區，台積電先進製程的重點區域落腳南科，鞏固了南科產業的穩定發展，帶來的周邊效應不可限量，相關產業如聯發科、ASML 皆在台南設立辦公室及人才培育的據點，全球對於半導體的需求強勁加速南科發展進而帶動台南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都將為房市帶來利多與需求。

本公司幸在台南、高雄兩地庫存萬坪以上土地原料，未來將持續於高雄三民區、左營區、楠梓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大台南地區等地推出超優質建案，並以更多元的方式取得土地原料，持續深耕南台灣，一同見證南台灣的發展。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經濟景氣現況、城市發展趨勢、市場供需及土地區位特性，調整推案模式，進行產品定位，細心著墨的建築平面與設計，提供店鋪、首購、首換、換屋、輕豪宅、豪宅或樂齡宅等產品予不同需求之消費者，發揮每宗土地最大價值且符合市場所需。開發區域將持續耕耘南部，深耕高雄及大台南地區，以提供不同區域之消費者多元且優質之購屋選擇。
2. 品牌形象：「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除了獲獎無數外，來自消費者良好口碑，對我們而言亦是重要的肯定與鼓勵。公司將持續用心規劃與設計，聯上建築的每一項作品，除建築結構安全是基本的要求外，施工品質、建材品質及美學設計亦都精益求精，配合基地座落地段整體設計，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的高品質建築。
3. 經營團隊：公司各部門就其專業領域各司其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提供教育講習，即時更新國家政策方針與法規修正訊息，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動態，透過各部門及不同部門整合作業程序 SOP 的建立，構建嚴謹的作業程序，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發揮公司團隊最大的能量。
4. 原料取得：土地乃建設公司不可或缺的原料，市場交易訊息的掌握及政府機關的土地標售公告或多元的合作開發案皆是取得土地原料的良好管道，並藉由公司嚴謹的土地評估流程購入具發展潛力且價格適宜的土地原料，為未來產品開發競爭力奠定良好的基礎。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地安全與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各工項銜接嚴加管理界面協調與時程之安排，以利有效掌握工程進度與工程細節之品質管理，確保工程如期如質，降低後續維修需求之機率。

6. 銷售策略：產品銷售與專業之代銷公司合作，依各案產品類型定位銷售客群擬定銷售計劃，且加強現場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提供客戶清楚正確的資訊與程序說明，以及完善的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與公司之間的良性互動與信任感，奠定口碑加速產品銷售之速度，並期達到「零餘屋」之銷售目標。
7.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多元管道，及時承接客戶需求，建立良好、順暢之溝通，設有客戶售後服務維修部門，於合理範圍內提供客戶維修方案，以期提高售後服務效率並減少消費糾紛。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階層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 113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 5,714,705 仟元，該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對聯上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收款及收入認列時點；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聯上公司存貨金額為 10,562,843 仟元，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80.01%，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該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央行政策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市場行情，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上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50232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吳宏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0,511	8	\$ 221,4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186	—	4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46	—	938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0,562,843	80	12,970,171	85
1410 預付款項	188,255	1	242,1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3,978	2	408,666	3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二))	224,096	2	529,24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07	—	3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27,271	93	14,373,417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77,550	1	53,1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9	—	2,72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52,243	—	50,5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90	—	3,14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98,641	1	88,5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0,130	1	173,9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2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61,051	4	597,7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5,136	7	969,801	6
1XXX 資產總計	\$ 13,202,407	100	\$ 15,343,218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5,049,150	38	\$ 7,420,412	4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439,140	3	199,95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二))	925,372	7	2,036,838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36,259	—	35,50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1,755	1	119,68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26,846	—	18,0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681	1	246,1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54,335	1	83,33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7,580	3	400,28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636	—	4,62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199,722	2	99,9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0,069	—	90,8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99,545	56	10,755,646	7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1,197,209	9	1,395,336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31,100	—	31,1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49,710	—	47,7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2	—	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8,331	9	1,474,574	10
2XXX 負債總計	8,677,876	65	12,230,220	80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2,311,382	18	2,111,382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248,614	10	808,138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944	2	247,9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591	5	(54,466)	—
3XXX 權益總計	4,524,531	35	3,112,998	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02,407	100	\$ 15,343,2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5,715,260	100	\$ 51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4,197,534)	(74)	(408,832)	(79)
5900 營業毛利	1,517,726	26	109,227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794)	(6)	(35,889)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200)	(2)	(80,155)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2,994)	(8)	(116,044)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1,044,732	18	(6,8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106	—	9,6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93)	—	(50,082)	(10)
7050 財務成本	(92,112)	(1)	(92,215)	(1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499)	(1)	(132,671)	(26)
7900 稅前淨利(損)	964,233	17	(139,48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3,421)	(3)	(6,24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70,812	14	(145,730)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	—	(1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	—	(1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057	14	\$ (145,894)	(28)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5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47,944	\$ 91,428	\$ 3,258,892
D1 本期淨(損)	-	-	-	(145,730)	(145,730)
D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	(1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894)	(145,894)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47,944	\$ (54,466)	\$ 3,112,998
A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47,944	\$ (54,466)	\$ 3,112,998
D1 本期淨利	-	-	-	770,812	770,812
D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	2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1,057	771,057
E1 現金增資	200,000	438,000	-	-	63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476	-	-	2,476
Z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1,382	\$ 1,248,614	\$ 247,944	\$ 716,591	\$ 4,524,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964,233	\$(139,4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58	7,006
A20900 財務成本	92,112	92,215
A21200 利息收入	(10,610)	(7,2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6	-
A29900 減損損失	-	48,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5)	(4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	-
A31200 存貨	2,407,328	(1,371,324)
A31230 預付款項	53,851	(65,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33)	6,50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05,147	10,483
A32125 合約負債	(1,111,466)	188,825
A32130 應付票據	757	5,83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925)	(132)
A32150 應付帳款	8,754	9,9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442)	137,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108	19,0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702)	126,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792)	80,9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94,852	(851,031)

(續次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10	7,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669)	(86,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4,229)	(6,829)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17,564	(937,2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9)	(18,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2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41)	(167,6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521	74,4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596)	(12,23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2,030	234,6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94)	(33,235)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0,553	77,7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2,290	2,396,8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23,552)	(1,492,4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810,000	2,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570,800)	(2,21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32)	(5,971)
C04600	現金增資	63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99,094)	869,5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39,023	10,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88	211,4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511	\$ 221,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4,466,2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4,731	依精算結果調整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4,221,530)	
本期淨利		770,812,4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1,659,0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4,931,8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6,467,416)		每股配發 0.85 元
分配項目合計		(196,467,4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8,464,432	

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13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716,590,942元 × 10% = 71,659,094元

註 2：截至114.4.30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231,138,137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 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

註 4：現金股利畸零款之處理方式，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u>且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u>。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依證櫃監字第1120681001號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獨立董事席次，及增訂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爰增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次修訂日期

【左西案店舖、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予關係人評估表

本案擬發包金額新臺幣壹拾參億參仟零佰伍拾萬元整，已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百分之十，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進行營建工程發包工程承攬契約，預期有效控制工程進度並如期完工、進行銷售並獲取利潤。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案擬興建地上二十九層、地下六層店舖、住宅大樓，為利工程進度作業及工程品質控管，與進度有效執行，本公司邀請三家殷實甲級營造廠，進行合理性價格方式發包；經 1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美力營造」)標價最低，故由本公司之關係人－美力營造得標。

美力營造創立於民國 64 年，具有國家認證的甲級營造，累積大型建案及 BOT 飯店案、BOT A 級辦公暨商業空間開發案，是聯上建築團隊旗下承攬南部地區建案的重要主力，堪稱聯上建築團隊創下輝煌推案紀錄的幕後工程。美力營造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優良營造廠，配合多數熱銷建案，細心監督每一個建築細節、用心落實每一項規劃設計，依循著本公司「地段價值」、「美學價值」、「實用價值」、「安心價值」及「收藏價值」等 5V 精神；目前與本公司配合前金區、三民區、左營區、楠梓區及台南等建案，確實掌控工程品質、進度等管理優良。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不適用。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不適用。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月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期初餘額	63,284	54,659	41,277	103,530	104,379	90,578	69,722	74,252	77,914	68,094	72,892	67,849	60,447
收入	124,180	13,498	86,252	22,679	20,192	17,331	27,734	18,044	4,251	18,861	8,251	4,757	16,251
支出	132,805	26,880	23,999	21,830	33,993	38,187	23,204	14,382	14,071	14,063	13,294	12,159	12,071
期末餘額	54,659	41,277	103,530	104,379	90,578	69,722	74,252	77,914	68,094	72,892	67,849	60,447	64,627

註：收入包含各建案之融資

上表依據各工案預定進度擬定階段付款百分比，並案實際工程進度付款，工程款項支出皆於預算合理範圍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不適用。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過戶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 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 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 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 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 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

106.03.17 董事會通過第七次， 106.06.16 股東會通過第七次。

109.03.27 董事會通過第八次， 109.06.30 股東會通過第八次。

110.03.26 董事會通過第九次， 110.08.24 股東會通過第九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27,983,321
董 事	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31,507,053
董 事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文	27,983,321
獨 立 董 事	黃崇榮	654,301
獨 立 董 事	王重智	0
獨 立 董 事	賴信忠	0
獨 立 董 事	蘇琬婷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144,6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註：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本為 231,138,137 股。

